#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十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12-06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一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甲方就委托乙方代为采购 设备事宜，在双方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第一条：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原产地(设备详情见合同附件)。第二条：合同金额：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一**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委托乙方代为采购 设备事宜，在双方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原产地(设备详情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合同金额：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将合同价款总额的 即人民币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余款即人民币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内，有关运输费用由 支付。

第五条：交货日期：第一笔货款入账后 内发货。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将所需的设备详情及相关要求知会乙方，如所需设备的信息有所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为作出及时通知所引发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合同设备到达甲方后，甲方有义务验收提货，如发现包装残缺，设备不符合合同的相关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与供货商协商相关赔偿事宜。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负责签订相关购货合同，并保证合同的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货物叫甲方验收后，及时与甲方办理相关财务结算手续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技术不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收回已付货款，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的金;无特殊原因乙方逾期为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索赔：

乙方应负责代理甲方向供货方进行索赔，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被告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条：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给客户提供便利，甲方可委托乙方代购材料，并达成如下协议：

1. 根据市场行情，由甲方委托乙方代购冻品、干货及调味品。 2. 乙方收取1%的佣金，每年12月31日结算。如有特殊情况可延迟。

3. 甲方应一次\_付全部代购材料款，如实际数量与预估数量出现差额，双方按实际数量结算。

4. 乙方保证尽到委托人职责，保证所有的代购材料无假冒产品。

5. 代购材料运达现场后，甲方应予以签字验收。如届时甲方不能到达现场签收，则视为乙方将产品按甲方要求送达。

6. 原则上乙方非财务人员不能直接接触现金，甲方应自行将材料款交到乙方公司财务，并索要乙方财务开具的收据以作凭证。如甲方需要发票，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产品销售方的发票。

7. 乙方的行为属委托行为，代购材料所有权属于甲方。代购材料的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由产品质量发生商、销售商承担质量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追究上述单位的产品质量责任。

8.当单项产品的实际购买金额超过预计金额时甲方应立即补足，如不能立即补足，乙方可以挪用其它代购款项。

9.如甲方在乙方财务的余额不足时，乙方有权停止代购行为，待余额补足后继续为甲方代购。

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统一意见后形成补充协议，并与此合同具同等法律效益。

1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年月日

乙 方 签 章： 年月日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三**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购买的委托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约\_\_\_\_\_\_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乙方，产权状况清晰无任何纠纷。

第二条双方商定该房屋成交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第三条付款

该房屋总价款为\_\_\_\_\_\_万元，乙方向甲方预付\_\_\_\_\_\_万（不含定金），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该房屋相关过户更名手续，剩余房款在甲方注销后当日乙方向甲方付清。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或\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甲方提供相关手续、资料，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房屋交易手续，直到该房产权转至乙方名下。

（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顺利办理相关购房交易，甲方应向乙方返还预付款和定金总数的2倍。

（四）甲方收到全款后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并结清水电等所有费用。

（五）甲方保证房屋不存在抵押、经济纠纷。

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上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四**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受托单位)：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160号10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苏振钿 法定代表人：

税务登记号：

纳税人编码：

为加强税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根据《\_合同法》和《\_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委托代征税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_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委托乙方代扣税款，同时委托乙方受理代扣税款的纳税申报和依法加收滞纳金。

二、委托代扣代缴税种：

金融保险营业税(征收品目包括：银行、保险、证券、信用社、其他金融)

三、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代征税款所必须的税收票证。

四、乙方应当按照税收票证管理规定，领取、使用、保管、报缴税收票证。

五、乙方代扣代缴税款时，应向纳税人开具税收法律、法规的完税凭证。

六、乙方应在金融机构开设“代扣代缴”账户。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

七、乙方应按限期限额的要求解缴代扣代缴税款，并于月终了后日内向甲方如实报告代扣代缴税款和解缴情况。

八、乙方在代征过程中同纳税人发生争议或纳税人拒绝代征时，应在1日内报告税务机关，并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处理，乙方不得对纳税人进行处罚。

九、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不向乙方提供代扣代缴手续费。

十、甲方应对乙方的代扣代缴工作进行指导。因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废止或修改，致使本协议失效或部分失效时，甲方负有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修改协议的责任。

十一、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代扣代缴税款的情况。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甲方履行义务。

(二)乙方逾期解缴税款的，甲方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四、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税政科、计征科、管理科各一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客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着为中国精英阶层提供“环保、低碳、健康、细致、时尚的设计、施工、集成产品、有机整体住宅装饰”解决方案的主导思想，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购主材，并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前期选购主材产品时，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居室要求推荐并挑选符合设计风格和要求的主材并计算准确的所需数量。

甲方选定主材产品后，乙方需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产品明细填写《主材报价表(预算)》，并与甲方核实相关主材名称、型号、规格、颜色、价格等项目。甲方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后期产品配送即以此《主材报价表(预算)》为依据。《主材报价表(预算)》详见附件1。

1、主材报价总额(小写)￥\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主材报价详见附件1。

2、付款方式：本次付款分为两次结清，在该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需付清总款的\_\_\_\_\_\_\_\_%，产品安装完成后甲方予以结清余下\_\_\_\_\_\_\_\_%的款项。

甲方交纳该合同的合同全额后，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主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货品验收采取(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并在相应位置签字)

1、甲方自行派人验收，验收人：\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_\_\_\_\_\_

2、甲方委托乙方验收，验收人：\_\_\_\_\_\_\_\_\_\_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声明：考虑到各方面因素，建议甲方选取1方式验收，以免出现不必要的争议！

1、货到甲方工地，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及供货商共同检验货品。如供货商产品经双方检验确有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事实，乙方须协调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并有义务协助甲方追究厂商的产品质量责任。

2、验收通过后，甲方及甲方委托人需在供应商的相关单据上签字确认。如届时甲方或甲方委托人因个人原因不能到达现场签收，则视为乙方将产品按甲方要求送达(即：甲方对相应产品花色、型号、数量及质量无异议)。

3、部分材料需工厂制作，现场安装。对此甲方需在安装完毕后进行验收。

4、签定《主材代购协议》后，由乙方按施工进度组织主材按时到现场。材料到场时甲方或甲方委托人与乙方共同及时验收，以便乙方进行施工。(如甲方不能到现场，由甲方委托人验货，以相应的委托书为准)

1、施工中需补货时，乙方需提前\_\_\_\_\_\_\_\_天通知甲方到乙方财务处补齐货款。如甲方不能及时到乙方财务补齐货款，乙方可告知甲方，并以其他产品的余款予以补足。如甲方在乙方财务交纳的主材代购款余额不足时，乙方有权利单方终止代购行为，待余额补足后继续为甲方提供代购服务。由此造成的工程不能如期交工，则视为甲方同意工期顺延。

2、签定《主材代购协议》后，定制产品和特殊产品(门、门窗套、橱柜、衣柜柜体、衣柜柜门、墙纸、石材等)退单或减项减量需缴纳发生额的全额款项。

3、货到工地后因甲方原因退货，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材料来回托运费、损耗和退货费用。若已经施工甲方另外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拆除费等。

4、主材商家若不提供免费运输、搬运，则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工程所选用主材成都市场缺货，甲方需同意乙方代购同等档次材料代替。

6、主材的生产及安装周期不在工程约定的工期内，具体的安装时间详见各产品订货单。

7、甲乙双方关于主材委托代购的相关事宜均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甲方所定主材退、补货完毕后，需带全供应商给的送、退、补货凭据与乙方核对实际发生主材明细，按照代购产生实际金额进行结算，多退少补(享有乙方优惠活动的，待交纳工程尾款后，一并结算)。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详细送货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六**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委托乙方代为采购设备事宜，在双方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原产地(设备详情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合同金额：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将合同价款总额的即人民币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余款即人民币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第四条：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内，有关运输费用由支付。

第五条：交货日期：第一笔货款入账后内发货。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将所需的设备详情及相关要求知会乙方，如所需设备的信息有所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为作出及时通知所引发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合同设备到达甲方后，甲方有义务验收提货，如发现包装残缺，设备不符合合同的相关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与供货商协商相关赔偿事宜。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负责签订相关购货合同，并保证合同的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货物叫甲方验收后，及时与甲方办理相关财务结算手续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技

(二)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收

第八条：索赔：

乙方应负责代理甲方向供货方进行索赔，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被告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条：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七**

委托方 (甲方)：xxxxxx

地址：xxxxxx

邮编：xxxxxx

电话：xxxxxx

传真：xxxxxx

受托方 (乙方)：xxxxxx

地址：xxxxxx

邮编：xxxxxx

电话：xxxxxx(见采购单)

传真：xxxxxx

一、甲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所需产品(详見附件)

二、乙方通过其所属公司—中国xxx商品电子商务配送中心代理采购甲方所需产品;

三、乙方代理采购的产品应符合甲方合同提出的各种要求，如采购的

产品不符合本合同所定的要求， 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代理采购货款应在货到验收一切合格以后当场付款，乙方应在一天将所购产品发货到甲 方指定收货地点。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定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字 xxx (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xxx (盖章)：

年月日：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八**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为了适应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提高办事效率，保证税款的及时征收，方便纳税人，明确各方责任，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二条 丙方同意税单不加盖银行预留印鉴，由甲方凭税单在丙方指定帐户直接解缴税款。

第四条 丙方的纳税帐户可纳税余额以纳税资金的到帐日为准。丙方在纳税期限前未存足应缴税款而造成滞纳的，按《税收征管法》规定补缴的滞纳金由丙方自行负责。若缴税指定帐户存款足够缴税，由于乙方迟缓划解造成税款滞纳，滞纳金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因税单差错而造成纳税人多缴税款，由甲方负责解释或退还，或准予在下期应缴税款中抵扣，乙方不负责解释责任。

第七条 本缴税协议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九**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甲方自愿将 (地址)装修中主材选购的事宜委托给乙方办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期间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代购商品无假冒伪劣，并有相关的质量证书或合格证。

2：代购产品在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同一型号，且在7天之内价格不得高于 市场价格。(处理品、促销品、特价品及非正常渠道商品不在比价商品之列)。

3：甲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天内，结合设计效果与设计人员共同在指定卖场，选择并确立相关主材、颜色、造型、型号、品牌及单价。

4：甲方在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未及时在指定卖场选购约定的主材时，必须给乙方出具延期单。

5：甲方在选定主材时，必须慎重选择与《主材预算明细》中价格相应的产品。由于甲方的产品品质提高及增加项目所导致的预算超支，乙方免责。

6：委托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委托给第三方办理代购事务。

二、委托期间的付款方式：

1：主材合同总金额：，金额大写：

2：甲方选择以下第种方式付款：

a:共一次性付款：

签订合同时付清全款：，金额大写

b:分二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签定本协议时)：

主材合同总额的60%：，金额大写：

第二次付款(装修瓦木工程验收完毕)：

主材合同总额的40%：，金额大写：

3：由于单项主材实际购买金额超过原预算金额五百元时，甲方应及时补齐差额部分。

三、委托期间的违约责任：

1：在甲方按销售合同约定支付贷款及相关费用后，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货， 每延迟一天按未送货商品货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销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及相关费用时，每延迟一天按未付金额的向乙方未付违约金;双方违约赔付金额不得超过违约交易商品合同价格的20%。

2：《主材预算明细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一部分。甲方签字后视为生效，甲方在未与乙方协商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在外购买《主材预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如擅自购买比例超过《主材预算明细表》总额的10%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主材预算明细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由于甲方所委托乙方代购的商品，余额未缴纳时，视甲方所委托代购的商品归属权仍归乙方。直至甲方余额全款交清。

4：甲乙双方在《委托合同》签定之日起，必须完整履行合同，未经协商变更、终止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四、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或委托代购项目完整履行后即终止。

五、本委托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口头承诺均视为无效。

六、该委托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篇十**

受托方(甲方)：\_\_\_\_\_\_\_\_\_

委托方(乙方)：\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代购白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品种规格

代购白银的品种、规格以乙方函电通知(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为准。

第二条交付地点、时间

货物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易市场指定仓库，如有变动，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时间依乙方付款进度，双方另行确定。

第三条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认可的验收标准为：

1、一级标准胶(scr5)、二级标准胶(scr10)执行国标gb/t8081-\_\_规定的各项品质指标;

2、三号烟片胶(rss3)执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20xx：\_\_规定的各项品质指标;

3、一级丁苯胶(sbr1502)执行国标gb12824-91规定的各项品质指标。

第四条数量及价格

代购白银的数量及价格以乙方拟在\_\_\_\_\_\_\_\_\_交易市场卖出的货物数量及价格为准，乙方以函电通知(包括数据电文形式)甲方。

第五条委托费用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含销售收费)，每吨最高不超过货值千分之一。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进度和额度如下：

1、合同生效日支付首期货款500元/吨;

2、代理期间，如双方议定的代购价格低于\_\_\_\_\_\_\_\_\_交易市场同品种白银的加权平均成交价格，乙方应及时支付该差额款项;

3、交货当日付足全额货款;

4、委托费用一并从货款中扣划。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若甲方根据上述代购的价格和数量联系货物并与第三人形成相应合同关系，而乙方不能按上述付款方式如期支付货款，则甲方有权通过\_\_\_\_\_\_\_\_\_交易市场行使乙方向第三人的履约义务，由此产生的全部价格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已付货款在承担损失后如有余额，由甲方返还乙方;若乙方已付货款不足以承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2、若甲方代购的白银不符合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验收标准，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若甲方未按双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交货，由此发生的运输费用及相关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处理

1、本合同受\_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或以数据电文形式承诺同意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均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之日止。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为了拓展巿场经营，发展经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尽快运营，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特订立委托代购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必须给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以上各项复印件，加盖公章做为合同附件。( 包括甲方电厂的相关证件)。

第二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热卡价格标准进行供货：3500元/吨;3500大卡以下～3000大卡以上/吨; 3000大卡以下～20xx大卡以上，元/吨，低予以上热卡不给予结算。挥发份≥16%，月供量按甲方过膀单化验单为准。

第三条：交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场地以及要求堆放： 乙方送煤过程的安全，防尘责任由乙方自负，送煤时甲乙双方必须保持联系，乙方不能按时送煤，甲方可自行向第三方购煤。

第四条： 根据巿场波动，因运输价格或煤价上涨造成乙方无法供煤时，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供煤价格。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根据化验标准每月按约定热卡进行结算。

2、挥发份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5元。

3、按供煤价格标准实行两票制开具发票，其中运输费每吨40元( 税率7%)，其他为煤价( 税率17%)，甲方付款前有权代扣税率，甲方物资部必须每月向财务报帐以及付款挂帐。便捷双方对帐的程序。

4 甲方必须第一月付总煤款50%，第二月付累计总煤70%，第三个月付累计总煤款的80%，后续付款每月按累计总煤款的90%结帐，每月25日后一周内结清。如甲方付给承兑汇票按天贴息。以上甲乙双方约定必须按合同执行，否则甲方应当付给乙方拖欠乙方的总金额月计5%滞纳金，甲方生产纸产品方可按出厂价的柒折偿还煤款。

第六条： 末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可在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结清帐自动作废。合同一式四份，集团一份，财务一份，物资部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九条： 甲乙双方法人，经办人变动，不得影响本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委托乙方代为采购设备事宜，在双方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原产地（设备详情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合同金额：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将合同价款总额的 即人民币 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余款 即人民币 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第四条：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内，有关运输费用由 支付。

第五条：交货日期：第一笔货款入账后内发货。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将所需的设备详情及相关要求知会乙方，如所需设备的信息有所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为作出及时通知所引发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合同设备到达甲方后，甲方有义务验收提货，如发现包装残缺，设备不符合合同的相关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与供货商协商相关赔偿事宜。

1、负责签订相关购货合同，并保证合同的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货物叫甲方验收后，及时与甲方办理相关财务结算手续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技

术不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收回已付货款，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的作为违约金；无特殊原因乙方逾期为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收

取合同价款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索赔：

乙方应负责代理甲方向供货方进行索赔，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被告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条：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开户行及账号：年 月 日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守信执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二、质量标准：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产品包装标准：按甲方常规包装标准。

四、货物交付地点及费用承担：甲方负责将货物送到乙方仓库且承担运输费用。

五、运输方式：汽运。

六、结算方式：乙方付甲方货款的30%作为订金，余款货到付款。

七、交货周期：甲方在收到乙方订金后10天交货至乙方东莞工厂。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或提交仲裁。

九、其他约定事项：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将货发至乙方仓库，为了确保产品由承运单位保质保量按时发运到达乙方，乙方收货时或委托第三方收货时(乙方须出具委托书给甲方)，请仔细检查货物，如无疑问请在送货回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再交承运单位交回给甲方，如有问题，请在送货单上注明，并由送货人签字确认。

十、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电话：电话：传真：代表签名：代表签名：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为了拓展巿场经营，发展经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尽快运营，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特订立委托代购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必须给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以上各项复印件，加盖公章做为合同附件。(包括甲方电厂的相关证件)。

第二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热卡价格标准进行供货：3500元/吨;3500大卡以下～3000大卡以上/吨;3000大卡以下～大卡以上，元/吨，低予以上热卡不给予结算。挥发份16%，月供量按甲方过膀单化验单为准。

第三条：交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场地以及要求堆放：乙方送煤过程的安全，防尘责任由乙方自负，送煤时甲乙双方必须保持联系，乙方不能按时送煤，甲方可自行向第三方购煤。

第四条：根据巿场波动，因运输价格或煤价上涨造成乙方无法供煤时，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供煤价格。

第五条：结算方式：

1、根据化验标准每月按约定热卡进行结算。

2、挥发份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5元。

3、按供煤价格标准实行两票制开具发票，其中运输费每吨40元(税率7%)，其他为煤价(税率17%)，甲方付款前有权代扣税率，甲方物资部必须每月向财务报帐以及付款挂帐。便捷双方对帐的程序。

4甲方必须第一月付总煤款50%，第二月付累计总煤70%，第三个月付累计总煤款的80%，后续付款每月按累计总煤款的90%结帐，每月\_\_\_\_日后一周内结清。如甲方付给承兑汇票按天贴息。以上甲乙双方约定必须按合同执行，否则甲方应当付给乙方拖欠乙方的总金额月计5%滞纳金，甲方生产纸产品方可按出厂价的柒折偿还煤款。

第六条：末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可在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结清帐自动作废。合同一式四份，集团一份，财务一份，物资部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九条：甲乙双方法人，经办人变动，不得影响本合同。

甲方：

甲方法人：

甲方法人委托人：

乙方：

乙方法人：

乙方法人委托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篇十五**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住址：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住址：

根据\_《旧机动车交易管理规定》。《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之原则，就车辆交易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车出售给乙方。该车牌型号 ，车身颜色 。发动机号，车牌号码 ，车架号 。

二、甲方同意将此车以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大写： )。

三 、甲方将下列手续，随车证件一起交给乙方。(机动车登记证书 、行车证保险单、 身份证复印件)。

四、车辆过户由负责办理。过户费用由负责，无条件协助办理。甲方保证此车无盗抢，及任何经济问题，将车款全额返还给乙方，将车收回，并包赔全部经济损失。

五、此合同书签字生效之日起，以前此车涉及的交通违章事故，所欠费用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并即日结清。以后此车所有事务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卖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买方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年审必须过户 方。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篇十六**

委托方季建平（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丽水市莲都区董九祺皮鞋店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委托乙方代为采购 奥康品牌男皮鞋 事宜，在双方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第二条：合同金额：本合同项下奥康男皮鞋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第三条：付款方式：甲方支付订金人民币5000元。乙方负责开具第三方需要发票（税费由乙方支付）。发票开具总额为 95576 元人民币，以上款项由第三方支付到达乙方账户后5日内乙方退还甲方订金及利润26521元。

第四条：交货地点：丽水市商贸物流城14幢10号，之后由乙方负责包装寄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内，有关运输费用由 甲方 支付。 第五条：交货日期：收取订金后25日内。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采购合同项下货品，并保证合同的相关货品符合国家标准，负责尺码调换。

2、货物叫甲方验收后，及时与甲方办理相关财务结算手续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被告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八条：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及账号：开户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维护夏粮收购市场的正常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代购小麦，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收购的地点和数量

采集位置：\_\_\_\_\_\_\_\_\_

收购数量：新生产的小麦，以实际收购数量为准。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购新小麦，甲方支付乙方代购费\_\_\_\_\_\_人民币/公斤。

三、收购费用必须在收购结束前按实际收购数量结算。

4.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委托的小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甲方委托乙方的小麦价格以当地国有粮食仓储企业上市收购价格为准，即政府公布的市场参考价。

5.甲方委托乙方代购小麦，所需收购资金贷款由甲方提供，根据具体收购地点和收购金额提前一周划入乙方所在地农业发展银行账户，由乙方作为专项收购资金使用。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小麦质量必须达到三级以上标准。甲方应派人监督整个测试过程，并在交货时到乙方采购点进行质量检查(配置测试单和交货时间表必须由双方人员签字)。

七.根据乙方安排的采购进度和调出计划，甲方自行解决车辆的拉运问题，包装和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收购期间，乙方负责收购期间各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在运输期间应严格按照规定操作，粮食出库后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有效期：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材料代购合同篇十八**

协议编号：\_\_\_\_\_\_\_\_\_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_协议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_建筑法》等单行法律、法规有关监理的规定，委托有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_\_\_\_\_\_\_\_\_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协议的现场负责人。

7.“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协议的施工人。

8.“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本协议”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协议。

11.“工程建设协议”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议。

12.“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_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15.“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1.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_法律、行政法规以及\_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法律是由\_及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是由\_制定的。

2.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协议文件和本协议文件。这里的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的一种。工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查、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需要制定的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的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的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协议予以确认，经协议确认的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的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监理协议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协议文本为准。

第四条 工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_\_\_\_

4.工程总投资：\_\_\_\_\_\_\_\_\_，静态：\_\_\_\_\_\_\_\_\_，动态：\_\_\_\_\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_\_\_\_天，其中：

(1)开工日期：本协议工程定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开工，从签订协议后第\_\_\_\_\_\_日算起

(2)竣工日期：本协议工程定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3)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二)工程监理

1.监理范围：本协议监理属于下列第\_\_\_\_\_\_\_\_\_项：

(1)大、中型工程项目;

(2)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3)政府投资兴建和开发建设的办公楼、社会发展事业项目和住宅工程项目;

(4)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项目。

2.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协议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建设监理：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_\_\_\_计算，估算总收费\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1)本协议生效时，发包方向监理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协议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2)工程进度过半时，发包方向监理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的50%(不含定金)

(3)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4)如果发包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 建设监理协议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监理协议书

3.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4.协议条款

5.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6.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协议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协议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六条 监理方权利义务

(一)监理方义务

1.向发包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协议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

2.监理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发包方实现协议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在本协议期内或协议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协议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监理方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6.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9.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监理方权利

1.发包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1)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的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6)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7)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协议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在工程承包协议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2.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协议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方批准时，监理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3.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七条 发包方权利义务

1.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2.发包方应该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4.发包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6.发包方应当将授权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中予以明确。

7.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1)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写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发包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协议的签订权。

9.发包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需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0.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11.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12.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协议。

第八条 监理方责任

1.在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协议期。

2.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数(除去税金)

3.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协议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4.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 发包方责任

1.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1.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由于发包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在监理协议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4.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协议，则应当在56天内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证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致命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每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协议的通知，监理协议即行终止。

5.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单据，而发包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4点已暂停执行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方可向发包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协议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终止协议，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6.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7.协议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协议，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协议，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协议终止。

4.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二条 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协议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奖惩

1.监理方违反协议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1)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2)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3)转让监理业务;

(4)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5)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2.监理工程师违反协议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可处以罚款。

(1)假借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2)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3)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

3.发包方可视监理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在\_\_\_\_\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_\_\_\_元限度之内。

4.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5.由于监理方的合理话建议而使发包方获得实际经济利益，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特殊条款

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协议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协议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协议。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在履行协议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协议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协议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协议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8.违约金

(1)由于发包方原因终止协议，发包方支付监理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由于监理方原因终止协议，监理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3)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声明及保证

(一)发包方：

1.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发包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监理方：

1.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监理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通知

1.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 监理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